

三、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30个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3）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清单、施工图纸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所需材料，不符合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材料不得采用。

3、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恢复。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环保要求：符合施工环保标准的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示标志，施工材料器具整齐存放，设备材料统一堆放，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

3、本项目按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报价。

4、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南江县下两中学。

（四）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施工内容：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六）投标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响应技术指标及文书谋取成交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